

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焜銘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105）會計年度本院補助系所之外籍生獎學金如何於系所間流用一案	若系（所）有 2 名以上之新生報到時，每多 1 名，增發 5 萬元給該系所。	已依決議將相關款項撥給系所。

決定：確認備查。

丙、 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博士生優良論文獎，共計 6 位博士生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本院「博士生優良論文獎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富創意性之學術論文者，得申請獎勵。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申請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獎勵。」；第 3 點：「…以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各二名為原則…」。
- 2、本年度系所之推薦有物理系許銓喆、黃騰德、化學系黃琬澐、廖鎮垣、生科系林展蔚、地科系黃進達 6 位博士生，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略）。

決議：6 位博士生所提資料均通過審查，每位頒發中英文獎狀各乙紙、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本項小計 6 萬元。

提案 2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共計 9 位研究生申請，提請審查。

說明：

- 1、本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 6 點「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以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並獲獎等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為獎勵對象，每年補助各系所二名，每名最高獎金新臺幣五仟元整…」。
- 2、本年度系所之推薦有物理系吳俊彥、林育辰、盧奕宏、化學系劉郁欣、廖振成、生科系呂嘉偉、資工系李怡慧、光電所郭佳詞、陳致豪共計 9 位研究生，請詳附件 2（略）。

決議：9 位同學均通過審查，每人獎勵新臺幣 5 千元，本項小計 45,000 元。

提案 3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年度各系所申請辦理具前瞻性與開創性學術研究計畫專家工作坊補助案，提請審查。

說明：

- 1、本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第 7 點「補助理學院系所專家工作坊（或系所合辦之大型跨領域國際會議），每年度補助計畫案最多以三個為原則；理學院各系所每年採輪流方式提出計畫申請辦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整，經院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予以補助；並依研發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補助國外學者差旅費；以及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報支國內講員演講費、差旅費及研討會各項相關經費支出」。
- 2、本年度專家工作坊計有數學系、科教所、光電所 3 個系所提出申請，請詳附件 3(略)。

決議：請各申請者提供更詳盡的計畫書後，擇期再議。

丁、 臨時動議：無

戊、 散會（ 13:05 ）